

证券代码：873098

证券简称：ST 风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田风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86,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准确的反映了风平股份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到期债务无法支付。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风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内外并举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利用股权、债权进行融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危机；积极沟通协调，稳妥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准确的反映了风平股份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到期债务无法支付。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风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与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26,663,397.71 元，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6,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互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史励、丁胜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互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